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71
18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5)通过]

54/71. 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3/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关于让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 并

¹ A/54/377。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 (A/54/13 和 Add. 1)。

³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拥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恳切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9 年 12 月 6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